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十三週年院慶

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院內同仁及院外民眾透過「攝影」技巧，記錄下本院相關之人、事、物、地等記憶圖片，讓同仁及民眾發覺成大斗六分院每個時刻所展現之風采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管理中心行政組

三、參賽資格：本院職員及院外民眾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500 萬畫素以上數位相機或手機相機，一次拍攝完成之彩色照片檔案(像素:1800 x2400 以上，300dpi 檔案格式：JPEG，無須繳交實體照片)，但不得後製作疊片、加色、電腦合成等，且連作不收，每一參賽者至多報名 3 張作品。資格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參賽作品須題名 (4-6 個字)，並以 30-50 個字短文說明此參賽作品之特色。

(三) 請註明姓名、單位與聯絡電話。

五、參賽方式：

※請至本院網站活動消息 <http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>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電話洽詢：(05)5332121 轉 6006 行政組黃瀞儀專員。

※報名簡章請詳實填寫，每件參賽作品均須附上 1 份報名表，每人限 3 件作品，報名表請另行複製，並製作成光碟(同一光碟可放多張作品)。

(一) 現場投稿：請將報名表及作品送本院 4 樓行政組黃瀞儀專員。

(二) 郵寄投稿：掛號郵寄至：「640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 4 樓 行政組黃瀞儀專員」。

(三) 線上投稿：請將參賽照片檔案及報名表投稿至信箱 cych01502@gmail.com，並電話確認，(05)5332121 轉 6006 黃瀞儀專員

六、參賽說明：為提升同仁參賽意願，及兼顧一年四季之人文風景之變化，作品拍攝時間，以 106 年 1 月以後為限(近一年)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自 107 年 5 月 17 日 (四) 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 (一) 止

八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 院內職員

1. 第一名：5,000 元

2. 第二名：3,000 元

3. 第三名：2,000 元

4. 佳作 20 名：1 名 500 元

(二) 院外民眾:最佳觀點獎(取 3 名)，每名 2,000 元。

評選：由本院組成評選小組。

九、得獎公布及頒獎：

(一)比賽結果：得獎名單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公佈於本院網站。

(二)頒獎時間及地點：107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30 分本院一樓大廳。

附則：

(一)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及作品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。

(二)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。

(三)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經評審確定獎項得從缺。

(四)參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。

(五)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」所有，本院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通知及致酬。

(六)未獲獎作品以不退回為原則。

(七)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一、報名表格(如下頁)

國立成功大學設醫院斗六分院十三週年院慶攝影比賽活動

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

徵選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內職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外民眾組	報名編號	(本欄免填)
作品主題			
作品說明	(30-50 字)		
作者姓名		生日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聯絡 e-mail			
聯絡電話			
<p>填寫同意書前請詳閱以下宣告：</p> <p>本參賽作品實屬本人作品，且如未符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十三週年慶攝影比賽簡章」之規定，本件作品視同棄權，本人概無異議。</p> <p>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或底片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得獎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</p>			